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宜璋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對於被告余宜璋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76,003元，請求撤銷被告間關於起訴狀附表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贈與行為、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而被告間所為贈與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參酌與其屋齡、地段相同之近年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，其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63,485元，系爭不動產之主建物、附屬建物、共有部分面積合計為95.78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 $77.52 + 6.48 + 1.43 + (3339.68 \times 24 / 1000) + (23.27 \times 1 / 10) = 95.78$ ，取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】，以此計算系爭不動產之交易總價額為6,080,593元（計算式： $95.78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63,485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080,5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7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鄭敏如